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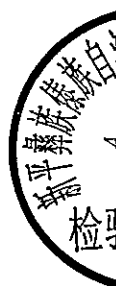


报告编号: 新卫水检字第 202304059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

样 品 名 称: _____ 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给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304059号）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数量：3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304059
采样地点：新平水厂安装修理部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饶金蕾、李艳琼	
采样日期：2023年04月18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3年04月20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2.0~30.0℃	相对湿度：22~58%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J-4F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30气相色谱仪、930离子色谱仪、Alliance-Futura连续流动分析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砷	mg/L	0.01	<0.001
镉	mg/L	0.005	<0.0005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
铅	mg/L	0.01	<0.0025
汞	mg/L	0.001	<0.0001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08
氟化物	mg/L	1.0	<0.1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	0.23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128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NTU	1	0.4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pH	—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7.98
游离氯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22
铝	mg/L	0.2	0.031
铁	mg/L	0.3	<0.14
锰	mg/L	0.1	<0.09
铜	mg/L	1.0	<0.08
锌	mg/L	1.0	<0.004
氯化物	mg/L	250	3.39
硫酸盐	mg/L	250	1.31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42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450	32.0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57
氨（以N计）	mg/L	0.5	0.046
以下空白			
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朱波 廖兰 饶金蕾 李艳琼

审核人：李艳琼

授权签字人：朱波

日期：2023年04月25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 新平县检字第202304058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末梢水

受 (送) 检 单 位: 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304058号）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数量：3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304058	
采样地点：新平三小门口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饶金蕾、李艳琼		
采样日期：2023年04月18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3年04月20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06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2.0~30.0℃	相对湿度：22~58%	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J-4F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30气相色谱仪、930离子色谱仪、Alliance-Futura连续流动分析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砷	mg/L	0.01	<0.001
镉	mg/L	0.005	<0.0005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
铅	mg/L	0.01	<0.0025
汞	mg/L	0.001	<0.0001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08
氟化物	mg/L	1.0	<0.1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	0.23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114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NTU	1	0.2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pH	—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7.91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31
铝	mg/L	0.2	0.035
铁	mg/L	0.3	<0.14
锰	mg/L	0.1	<0.09
铜	mg/L	1.0	<0.08
锌	mg/L	1.0	<0.004
氯化物	mg/L	250	3.44
硫酸盐	mg/L	250	0.99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45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450	38.0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82
氨（以N计）	mg/L	0.5	0.046
以下空白			
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朱之波 陈梦兰 饶金蕾 李艳琼

审核人：饶金蕾

授权签字人：李艳琼

日期：2023年04月25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 新卫水检字第202304057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末梢水

受 (送) 检 单 位: 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304057号）

(新上水检字第202304057号)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数量：3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304057
采样地点：金茂大酒店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饶金蕾、李艳琼	
采样日期：2023年04月18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3年04月20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2.0~30.0℃	相对湿度：22~58%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J-4F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30气相色谱仪、930离子色谱仪、Alliance-Futura连续流动分析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砷	mg/L	0.01	<0.001
镉	mg/L	0.005	<0.0005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
铅	mg/L	0.01	<0.0025
汞	mg/L	0.001	<0.0001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08
氟化物	mg/L	1.0	<0.1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	0.24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156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NTU	1	0.2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pH	—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7.90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30
铝	mg/L	0.2	0.040
铁	mg/L	0.3	<0.14
锰	mg/L	0.1	<0.09
铜	mg/L	1.0	<0.08
锌	mg/L	1.0	<0.004
氯化物	mg/L	250	3.53
硫酸盐	mg/L	250	1.55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39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450	34.0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57
氨（以N计）	mg/L	0.5	0.028
以下空白			
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朱波 陈兰 何 潘名 覃羽

审核人：蒋彬发

授权签字人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23年04月25日

100

100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 新卫水检字第202304056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末梢水

受(送)检单位: 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304056号）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数量：3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304056
采样地点：农资公司内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饶金蕾、李艳琼	
采样日期：2023年04月18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3年04月20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2.0~30.0℃	相对湿度：22~58%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J-4F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30气相色谱仪、930离子色谱仪、Alliance-Futura连续流动分析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砷	mg/L	0.01	<0.001
镉	mg/L	0.005	<0.0005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
铅	mg/L	0.01	<0.0025
汞	mg/L	0.001	<0.0001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08
氟化物	mg/L	1.0	<0.1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	0.23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127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NTU	1	0.4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pH	—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7.86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37
铝	mg/L	0.2	0.044
铁	mg/L	0.3	<0.14
锰	mg/L	0.1	<0.09
铜	mg/L	1.0	<0.08
锌	mg/L	1.0	<0.004
氯化物	mg/L	250	3.47
硫酸盐	mg/L	250	1.59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43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450	40.0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65
氨（以N计）	mg/L	0.5	0.050
以下空白			
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宋云波 陈慧兰 杨 涛 谭磊 覃昌羽

审核人：黄彬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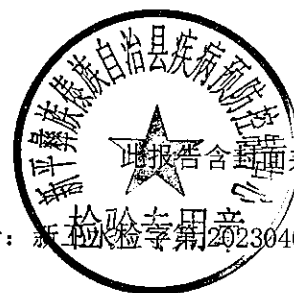
授权签字人：李 强

日 期：2023 年 04 月 20 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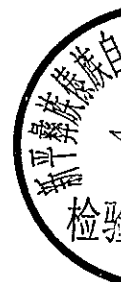
162500100117



此报告含封面共 3 页

报告编号: 新平疾控字第202304055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末梢水

受 (送) 检 单 位: 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304055号）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数量：3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304055
采样地点：新平二中外墙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饶金蕾、李艳琼	
采样日期：2023年04月18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3年04月20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2.0~30.0℃	相对湿度：22~58%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J-4F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30气相色谱仪、930离子色谱仪、Alliance-Futura连续流动分析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砷	mg/L	0.01	<0.001
镉	mg/L	0.005	<0.0005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
铅	mg/L	0.01	<0.0025
汞	mg/L	0.001	<0.0001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08
氟化物	mg/L	1.0	<0.1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	0.23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112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NTU	1	0.4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pH	—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7.80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28
铝	mg/L	0.2	0.069
铁	mg/L	0.3	<0.14
锰	mg/L	0.1	<0.09
铜	mg/L	1.0	<0.08
锌	mg/L	1.0	<0.004
氯化物	mg/L	250	3.43
硫酸盐	mg/L	250	1.54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44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450	34.0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57
氨（以N计）	mg/L	0.5	0.050
以下空白			
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朱波 陈兰 饶金蕾 李艳琼

审核人：李彬发

授权签字人：李彬发

日期：2023年04月25日

4
5
6

7
8
9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 新卫水检字第 202304054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_____ 出厂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304054号）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	数量：3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304054	
采样地点：水厂出水口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饶金蕾、李艳琼		
采样日期：2023年04月18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3年04月20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06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2.0~30.0℃	相对湿度：22~58%	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J-4F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30气相色谱仪、930离子色谱仪、Alliance-Futura连续流动分析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砷	mg/L	0.01	<0.001
镉	mg/L	0.005	<0.0005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
铅	mg/L	0.01	<0.0025
汞	mg/L	0.001	<0.0001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08
氟化物	mg/L	1.0	<0.1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	0.24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159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15	<5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NTU	1	0.4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pH	—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7.72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出厂水≥0.3	0.62
铝	mg/L	0.2	0.094
铁	mg/L	0.3	<0.14
锰	mg/L	0.1	<0.09
铜	mg/L	1.0	<0.08
锌	mg/L	1.0	<0.004
氯化物	mg/L	250	3.57
硫酸盐	mg/L	250	1.56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40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450	36.0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57
氨（以N计）	mg/L	0.5	0.081
以下空白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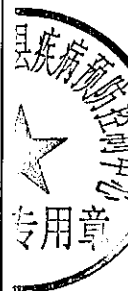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朱云波 陈梦兰 杨 潘新 覃昌羽

审核人：蒋 彬 发

授权签字人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23年04月25日

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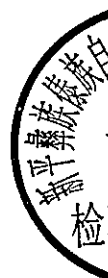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 新卫水检字第 202304053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水源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304053号）

样品名称：水源水	数量：3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304053
采样地点：水厂进水口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生健康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饶金蕾、李艳琼	
采样日期：2023年04月18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3年04月20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2.0~30.0℃	相对湿度：22~58%
主要检验设备：UV-7502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J-4F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30气相色谱仪、930离子色谱仪、Alliance-Futura连续流动分析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3838-2002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—	>200.5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—	>200.5
菌落总数	CFU/mL	—	38
砷	mg/L	0.05	<0.001
镉	mg/L	0.005	<0.0005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0.008
铅	mg/L	0.01	<0.0025
汞	mg/L	0.0001	<0.0001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08
氟化物	mg/L	1.0	<0.1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	0.22
三氯甲烷	mg/L	0.06	<0.0002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—	5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NTU	—	3.6
臭和味	—	—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—	少许细小颗粒
pH	—	6.0~9.0	7.63
铝	mg/L	—	0.021
铁	mg/L	0.3	<0.14
锰	mg/L	0.1	<0.09
铜	mg/L	1.0	<0.08
锌	mg/L	1.0	<0.004
氯化物	mg/L	250	0.59
硫酸盐	mg/L	250	1.60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—	25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mg/L	—	20.0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4	0.90
氨氮（NH ₃ -N）	mg/L	0.5	0.121
以下空白			

注：1. 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朱波 陈慧兰 舒潘新 覃昌明

审核人：蒋彬发

授权签字人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25 日

